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对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，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，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曾国安 刘志宇 张志宏 马春华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